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4時30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4時25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5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約於上午10時50分入席)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10時55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0分入席)

## **應邀出席者**

甄靜琪女士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十一號幹線
黎廉俊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2/十一號幹線
梁匡賢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3/十一號幹線
盧志強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 11/運輸策劃
蔡小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李銘棠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1
原國強先生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
廖慧嫻女士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1(離島地政處)
李建華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聯營董事-基建及環保

##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趙桂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5(大嶼山)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張凱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謝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她代替關仲偉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他暫代葉小明女士；及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大嶼山)趙桂文先生，他暫代黃國輝先生。

## I. 通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有容詠嫦議員。黃漢權議員、曾秀好議員、徐生雄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未出席。)

## II.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及相關主要幹道 (文件 IDC 2/2021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十一號幹線甄靜琪女士、工程師 2/十一號幹線黎廉俊先生及工程師 3/十一號幹線梁匡賢先生、運輸署工程師 11/運輸策劃盧志強先生，以及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聯營董事-基建及環保李建華先生。

5. 甄靜琪女士感謝獲邀出席介紹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所建議的初步走線，以及署方關於十一號幹線的下一階段工作，讓議員清楚了解十一號幹線和相關主要工程，並提出意見，讓署方在推展下一階段時可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6. 黎廉俊先生介紹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下稱「十一號幹線」)及相關主要幹道工程的背景、初步走線設計、效益及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他表示為了應付新界西北的逐步發展(包括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等)所產生的交通需求，政府計劃推展由藍地途經掃管笏、大欖涌、北大嶼山至青衣的一組主要幹道及相關主要幹道工程，包括由藍地隧道、大欖涌隧道、青龍大橋及掃管笏連接路組成的十一號幹線、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以及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整組策略性幹道會連接新界西北和市區，帶來整體交通效益，除了能改善新界西北來往市區主要道路(包括屯門公路、大欖隧道和汀九橋)的交通情況外，亦能透過提升道路基礎建設，進一步加強主要幹道的連接以及增強交匯道路承受能力，提升周邊發展的規模及連繫，有效釋放相關區域的發展潛力。

7. 黎廉俊先生表示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就不同走線方案在交通效益、工程技術可行性、土地徵用、初步環境影響以及工程項目推展時間表等範疇進行綜合評估，從而制定了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初步走線設計如下：

(i) 藍地隧道

藍地隧道會連接港深西部公路及元朗公路，將分別連接洪水橋/廈村和元朗南等新發展區以及鄰近地區。藍地隧道將會是南北行雙程三線隧道，全長約 4.2 公里，於掃管笏連接通往大欖涌隧道的相關道路和掃管笏連接路；

(ii) 掃管笏連接路

掃管笏連接路將會是東西行雙程雙線道路，當中約 1.3 公里為雙程雙線隧道。掃管笏連接路將作為支路於其東端連接通往大欖涌隧道和藍地隧道的相關道路，並於其西端連接屯門公路；

(iii) 大欖涌隧道

大欖涌隧道將會是南北行雙程四線隧道，全長約 1.7 公

里。大欖涌隧道及相關道路將於青龍頭連接青龍大橋和屯門公路，並於掃管笏連接藍地隧道和掃管笏連接路；

(iv) 青龍大橋

青龍大橋將會是南北行雙程三線跨海大橋，全長約 1.4 公里，於北大嶼山連接青嶼幹線、北大嶼山公路、擬議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和擬議 P1 公路，並於青龍頭連接大欖涌隧道和屯門公路。

8. 黎廉俊先生表示十一號幹線及相關主要幹道的三大效益如下：

(i) 改善新界西北來往市區主要道路的交通情況

根據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的交通影響評估預測，在沒有十一號幹線及相關主要幹道的情況下，屯門公路(小欖段和深井段)和大欖隧道在 2036 年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達 1.2；而汀九橋和青嶼幹線在 2036 年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則達 1.1，並會逐漸增加。若十一號幹線及相關主要幹道得以落實並不遲於 2036 年通車，將可提供一條有剩餘容量的替代路線連接新界西北及市區。署方預期在 2036 年早上繁忙時段，屯門公路(小欖段)、大欖隧道、汀九橋和青嶼幹線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下降至 1.0 或以下；而屯門公路(深井段)、青嶼幹線及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段)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仍然維持在 1.1，因此署方擬議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及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預期在 2036 年於整組主要幹道通車後早上繁忙時段，屯門公路(深井段)、青嶼幹線及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段)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下降，整體交通情況得以改善；

(ii) 縮短新界西北來往市區的行車時間

由於新界西北來往市區主要道路(包括屯門公路、大欖隧道和汀九橋)的交通情況得以改善，加上十一號幹線及相關主要幹道能為屯門及元朗區市民提供更直接的連繫和為部份行程縮短行車距離，署方預計在 2036 年由新界西北到市區的行車時間平均可減少約 10 分鐘；

- (iii) 增加路線的選擇及加強道路網絡對交通事故的應變能力

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將可作為除大欖隧道及屯門公路外往返新界西北及市區的另一選擇，加強新界西北整體道路網絡對交通事故的應變能力。當其他新界西北來往市區主要道路(包括屯門公路、大欖隧道或汀九橋)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狀況下，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亦能夠提供多個出入口連接鄰近新界西北主要道路，作為一條可靠的替代路線，疏導向市區出行的交通。同時亦可提供另一條來往新界西北及大嶼山的策略性通道，進一步加強通往機場的道路網絡對交通事故的應變能力。

9. 黎廉俊先生表示署方在設計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時已顧及減少徵收私人土地。儘管如此，署方預計工程項目將涉及收回部分私人土地、清理政府土地、影響部分認可原居民殯葬區及遷移部分墳墓。署方將會在下一階段就走線設計進行檢視及確認受影響的土地。屆時，署方會與可能受影響人士緊密溝通，並按照現行政策及機制處理相關事宜。

10. 黎廉俊先生表示署方會按推展工務工程計劃的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勘察研究工作，與此同時署方會開展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工程技術研究，以及元朗公路(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的勘察研究，並會就研究得出的建議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及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以期在不遲於2036年通車。署方會在後續的研究中審視每條主要幹道的推行優次，並會嘗試提早分階段完成。

11.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儘管大嶼山的居民會歡迎興建一條新幹線連接大嶼山地區，但他認為須先釐清是否值得推展工程。在整份簡介文件中，路政署沒有提及整項工程的造價，他認為不能忽略造價因素，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 (b) 署方一方面不斷提及必需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讓十一號幹線發揮效能，另一方面卻說有關項目仍在估算階

段，圖表只供示意用途，令他懷疑十一號幹線工程是否包含其他未知工程項目。文件沒有交代工程項目細節，議員難以審議十一號幹線工程。他留意到其他文件例如《香港2030+》亦曾提到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該連接路並非連接至青衣，而是連接至人工島。他不能接受署方以「斬件式」提交十一號幹線工程文件，希望當局開誠布公，清楚交代整個工程項目。

- (c) 他認為若不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未來交通樽頸會出現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署方有意把新界西北的車流分流至大嶼山，再延展至市區，但文件只標示青嶼幹線的容車量比率，並未有說明各分段的容車量比率。他希望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供討論。

1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出 8,770 萬元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但今次提交區議會的文件卻完全沒有提及該筆撥款的成本效益及對環境的影響，亦未有提供改善新界西北交通的方法，希望署方提交更多研究結果以供參閱。
- (b) 他表示十一號幹線、港珠澳大橋及屯赤隧道是大灣區發展的一部分，附件二提及若十一號幹線及相關主要幹道得以落實，青嶼幹線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下降至 1.0。他認為車輛將來很可能會取道青龍大橋使用青嶼幹線前往市區，詢問會否導致該幹線的行車量增加。
- (c) 文件沒有提及十一號幹線對北大嶼山幹線的影響，例如更多旅客和貨運車輛可能會經青龍大橋使用幹線往來機場。
- (d) 未來內地車輛進入香港時會出現左右軚的問題，但署方沒有提出解決方案。
- (e) 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提到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汲水門大橋因船隻碰撞而須臨時封閉，令社會關注香港國際機場和大嶼山與市區連接交通系統的穩定性，他詢問當局為何不審視海上的交通配套。在上屆和本屆議會，他曾多次指出路政署、規劃署和運輸署應考慮充分發揮東涌新發展碼頭的優勢，進行優化，並鼓勵營辦商增設以高速渡輪

前往尖沙咀和中環的航線，一旦發生道路封閉事件，可利用渡輪服務疏導人流。

13. 徐生雄議員引述文件提及青龍大橋將會連接青嶼幹線、擬議 P1 公路及屯門，他指有關部門曾提及目標是在 2026 年建成擬議 P1 公路，並詢問何時能夠提供詳細研究報告，包括藍地和洪水橋的發展和車流估算，以及 P1 公路的車流估算。他認為 P1 公路將會是東涌北新發展區與外界連接的主要幹線，因此查詢東涌北新發展區與藍地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交通流量。

14. 甄靜琪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立法會財委會於 2018 年撥款 8,770 萬元進行的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了不同的技術評估，從而制定了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及確認其工程技術可行性。
- (b) 可行性研究的交通評估指出十一號幹線能紓緩屯門公路部分路段和大欖隧道的交通情況，但如果青龍大橋下游沒有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情況下，屯門公路(深井段)和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未達理想水平，因此可行性研究確立了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需要。如果十一號幹線和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同時得以落實並不遲於 2036 年通車，新界西北的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得以改善。署方正籌備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工程技術研究。
- (c) 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主要集中在技術方面的研究，例如交通及初步環境評估等，以制定了初步走線。因工程造價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推展工程的時間、市場因素、工程設計及建造物料等，而這些因素皆須於項目隨後的階段才能較為確定。我們會在將來掌握更多詳細資料後，就工程造價作出合適的估算。
- (d) 署方明白市民對環保問題的關注，為減低十一號幹線對環境的影響，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已進行了初步的環境評估，參考了市民對前十號幹線的意見，優化了走線方案及相關設施。優化措施包括在新界西北部分路段加置隔音屏，在部分路段以隧道取代高架橋以減低在噪音、景觀及空氣質素方面的影響。在下一階段，署方將因應環保條例要求，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根據環評結果建議紓緩措施。

- (e) 就北大嶼山公路的影響，十一號幹線主要是應付新界西北地區發展的交通需求，十一號幹線屬於南北走廊，南北方向的交通可直接採用青龍大橋和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來往新界和市區，而無需經過北大嶼山公路，因此相信不會對北大嶼山公路造成負面影響。若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能連結大嶼山，大嶼山居民將有更多路線選擇。整項工程除可紓緩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亦可提升道路網絡的應變能力。
- (f) 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現已接近最後階段，署方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勘查研究，包括就交通及環境影響等議題作出更詳細的評估。署方亦會參考在今次會議上收集的意見。

15. 盧志強先生表示十一號幹線的主要目的是為應付新界西北逐步發展所產生往來市區的交通需要，其往來市區交通的需求相當大，當中包括私家車、巴士、貨車和緊急車輛等道路使用者，所以渡輪服務不能替代十一號幹線的功能。署方初步認為有需要興建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以應付交通需求。

16. 梁國豪議員關注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的計算方法，認為當局應清楚列明計算比率的時段。他從網上得知屯門公路經常因交通意外造成擠塞，情況嚴重時可擴展至元朗和市區。他不明白為何文件指在沒有十一號幹線的情況下，屯門公路的行車量/容車量只是 1.2，認為未能反映實際擠塞情況。他從屯門區議員得悉當局正構思興建屯門繞道連接至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即將來或有多於一條道路連接該處。他懷疑當局低估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他指出屯赤隧道交通擠塞情況非常嚴重，當局的研究數據或許不能反映真實情況，希望核實數據。他亦質疑文件所示在十一號幹線啓用後屯門公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是否準確，認為需有更多資料評估十一號幹線的成效。

1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路政署準備不足，對其回應感到失望。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撥款 1,180 萬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署方只表示會在新界西北部分路段設置隔音屏，態度敷衍。他希望署方會後以書面回覆有關撥款如何運用。
- (b) 署方未有回應有關左右軌問題。在加強本港融合大灣區的

前提下，署方應開展相關研究，並考慮道路安全問題。

- (c) 他批評路政署、運輸署、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各自為政。東涌區發展一日千里，2025/2026 年度人口將由現時 120 000 急增至 300 000 萬，但港鐵東涌西延綫在 2029/2030 年度才通車，加上屯赤隧道、港珠澳大橋、機場第三條跑道、機場航天城和十一號幹線，可以想像東涌的龐大規模。他認為渡輪服務是疏導交通的切實可行方法：第一，市民可在 40 分鐘內抵達市區，而不會造成道路擠塞；第二，渡輪服務可於短期內提供，趕得及在 2025/2026 年度交通情況面臨崩潰前紓緩交通問題。他希望各部門互相配合，不要閉門造車。

18. 李嘉豪議員對路政署和運輸署的回覆非常不滿，認為當中有所隱瞞。他曾詢問路政署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涉及哪些工程項目，但署方只一直強調該連接路有何好處。他又曾詢問工程造價，署方則表示造價會因時間及物料供應情況而調整，暫時未能提供詳情。他認為工程造價及工程項目等資料非常重要，但署方不願透露重要數據，卻要求本會支持是項工程，屬不能接受。

1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議員的擔心很合理，尤其在環境保護方面，表示署方應就走線對環境造成的傷害進行初步評估，例如噪音及其他影響。
- (b) 他認為署方應掌握有關工程造價的數據，並要求署方提供更多工程細節。
- (c) 圖表中以虛線標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代表須就連接路作更深入研究。既然署方已表示希望連接路在 2036 年落成，便不應以虛線標示。
- (d) 此外，蓮塘口岸工程，道路經過面積不大的坪洋村也可以有出口連接，但署方提交的高空圖表顯示，十一號幹線不會有出口通往掃管笏地區。他表示是項工程龐大，會影響掃管笏居民的生活，故署方應考慮興建出口連接該區，使掃管笏居民受惠，等同幹線連接到大嶼山其他地方亦一樣，使居民受惠。

20. 甄靜琪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交通影響評估中採用的假定情景，是根據規劃署提供的人口及就業資料及有關政府部門提供現時推行發展項目的參數而定。由於新界西北其他發展的研究同步進展，署方在下一階段將會向各部門收集新數據，然後更新評估。
- (b) 署方可於會後就環境影響評估提供進一步資料。
- (c) 由於十一號幹線現時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署方現階段未能就工程造價作出合適的估算，原因是造價的考慮因素眾多。一般而言，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皆會在確定工程項目的細節後，才能作出估算。
- (d) 有關屯門公路交通情況的問題，十一號幹線能紓緩屯門公路交通情況，亦可作為屯門公路的替代路線，車輛可由掃管笏連接路進入大欖涌隧道，減低屯門公路(小欖段)的流量。另外，若屯門公路(小欖段)或屯門市中心發生交通事故，十一號幹線亦能起分流作用，避免屯門公路過於擠塞。

21. 主席請路政署回應以下提問：

- (a) 署方是否已動用 1,100 萬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是否已有初步評估結果？
- (b) 署方如何解決港珠澳大橋落成後的左右軌問題？
- (c) 署方如何應對東涌區未來人口急速增加而衍生的交通需求？
- (d) 署方有否計劃於十一號幹線興建出口連接掃管笏？

22. 甄靜琪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十一號幹線對環境影響的提問，署方將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 (b) 有關十一號幹線連接現時掃管笏地區的意見，署方曾探討將掃管笏支路接駁至區內道路的可行性，但考慮到十一號幹線是一條策略性道路，如直接連接區內的道路，會造成

區內交通擠塞。若要將區內道路連接策略性道路，其中的考慮是區內道路能否應付主要幹道所帶來的額外跨區車流。此外，掃管笏現在及未來會進行不少發展項目，故沒有土地空間連接十一號幹線，若要連接十一號幹線，便需考慮收回大量土地，因此初步從土地及交通等的考慮上並不可行。

23. 盧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於會後就左右軌問題及渡輪服務提供書面回覆。
- (b) 他引述《2019 年交通統計年報》指，在早上繁忙時間，青嶼幹線東行三條行車線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 0.5。他又引述十一號幹線的交通影響評估指，至 2031 年，青嶼幹線東行及西行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分別升至 0.8 及 1.0。他認為有關比率屬可接受水平。有見及此，當局會爭取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務求不遲於 2036 年通車。屆時，青嶼幹線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為 1.0，屬可接受水平。有關資料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二。

24. 梁國豪議員不解為何路政署到本會講解工程項目，卻未有準備相關數據，只能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他表示左右軌問題存在已久，運輸署應能在會上作出回應，並指若所有提問均以書面回覆，會議便變得沒有意義。他請署方回應左右軌問題，若未能回應則請提供原因。

25. 主席申報他在掃管笏約四公里外居住，十一號幹線將對他有影響。他留意到青山公路—掃管笏段現正進行擴闊工程，並表示青山公路和屯門公路的交通狀況互相影響，屯門公路擠塞時青山公路的車流亦會增加，反之亦然。他認為高架道路和隧道均對掃管笏居民造成重大滋擾，除其他議員所述的噪音和環境影響，居民亦擔心工程會影響風水。他認為該道路不應經過掃管笏，若然的話，便須有出口接駁掃管笏，以惠及區內居民。他以蓮塘口岸工程為例，指道路經過面積不大的坪洋村，當局亦有預留出口通往該村。然而，掃管笏比坪洋村大，卻未獲同樣待遇，他感到匪夷所思，認為當局持雙重標準，處事不公。他請路政署備悉有關意見，並於會後作內部討論。

26. 郭平議員指出東涌的交通將在 2025/26 年度不勝負荷，希望路政署正視有關問題。

27. 黎廉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梁國豪議員有關屯門公路擠塞的提問，他表示十一號幹線、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及相關工程除提供一條新幹道，以紓緩新界西北的交通擠塞情況外，另一主要效益是提供替代路線，在十一號幹線興建掃管笏支路連接屯門公路後，若屯門公路發生交通意外，車輛可取道十一號幹線、大欖涌隧道及青龍大橋前往市區。
- (b) 有關能否在掃管笏支路興建出入口事宜，署方已就相關問題作出回應。至於主席提出可否參考蓮塘口岸工程的設計，署方會再作檢視。
- (c) 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在十一號幹線落成後，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將得以改善，因此青山公路的交通情況亦將得以改善。

28. 主席明白現階段的諮詢屬初步性質，希望署方進行下一階段諮詢時能作充分準備，以回應議員的提問，並促請署方關心大嶼山的情況，例如人口增長及交通配套不足等問題。他認同十一號幹線能夠紓緩屯門公路擠塞情況，但對於改善離島區的交通卻只是隔靴搔癢。另外，他提醒署方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補充資料。

29. 盧志強先生回應指，左右軹問題源於中港兩地在汽車設計上的差異。他指署方在發牌時已考慮司機駕駛習慣及左右軹等因素，署方會後會以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相關詳情。

30. 王進洋議員表示工程項目造價屬重要資訊，即使區議會只是諮詢組織，亦希望路政署能於下次會議交代工程項目造價估算。他指十一號幹線前身為十號幹線，當時計劃連接至東大嶼都會及港島，現時則將其中一段道路分拆(範圍包括屯門至大嶼山)，包裝成十一號幹線重新上架。署方表示十一號幹線能紓緩屯門公路擠塞問題，他詢問屯門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時，責任誰屬，是車主、交通警，抑或是路政署的責任？他指曾有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指出，署方提供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出錯，當中包括大欖隧道、汀九橋、青嶼幹線及北大嶼山公路的數據，並引述運輸基建及交通檢討結果，表示實際車流比署方估算的少 50%，他請署方就此作出回應。他指當年十號幹線的造價估算為 350 萬元，詢問為何現時升至 8,770 萬元，又詢問十一號幹線與當初的十號幹線有何分別。

31. 梁國豪議員希望路政署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32. 甄靜琪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慣常是在周一至周五早上或下午繁忙時間，記錄最高車流量，但不會把交通意外納入相關計算。
  - (b) 十一號幹線工程現時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旨在定出初步走線並向區議會收集意見。署方在勘查研究階段會適時諮詢公眾。
33. 王進洋議員表示路政署尚未回應他的提問，請署方回應為何十號幹線當初的預算為 350 萬元，而現時十一號幹線的造價則為 8,770 萬元，出現巨大差異的原因為何。

34. 甄靜琪女士表示，前十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於十多年前進行，時間和市場等因素均導致造價上升，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與前十號幹線亦有分別，因此兩者不能直接作比較。她重申 8,770 萬元是立法會批出的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撥款，並不是整項工程的造價。

35.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是項議題討論 1 小時 15 分鐘，故決定在此結束討論。他期望署方於進行下一階段諮詢時，能夠向本會提供充足資料。

(王進洋議員、黃漢權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分別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10 時 45 分、10 時 50 分及 10 時 55 分入席。)

III. 有關強烈要求修改《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以禁止在渡輪上飲食的提問  
(文件 IDC 4/2021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蔡小敏女士。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7.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8. 蔡小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政府在 2020 年 7 月中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根據規例第 4(1)(a)條，任何人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渡輪)時，須一直佩戴口罩，如有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0,000 元。然而，有關規例並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例如有合理必要服藥和飲食等，但該等人士有責任提供合理辯解。
- (b) 運輸署已提醒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採取適當措施共同抗疫。自有關規例生效後，渡輪營辦商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預防病毒傳播，當中包括加強清潔碼頭及渡輪；在碼頭及渡輪上張貼通告提醒乘客須佩戴口罩；在碼頭收費閘機處提醒乘客須佩戴口罩；在渡輪上作出廣播，提示乘客盡量避免在航程中飲食並須一直佩戴口罩；以及派遣水手在航程中巡視，提醒及勸諭乘客佩戴口罩。
- (c) 據署方了解，大部分乘客都遵守有關規例，在航程中佩戴口罩，但的確有少數乘客在航程中不守規矩，惟經船員勸諭後都會戴上口罩。雖然有關規例容許乘客在合理或必要的情況下在渡輪上飲食，但乘客在飲食後應立刻戴上口罩，以避免觸犯規例。署方亦從渡輪營辦商得悉，有個別乘客在渡輪上故意不佩戴口罩，亦不聽從船員的勸諭，署方已建議船員及營辦商，如有乘客屢勸不聽，可向警方求助。署方亦會向警方反映有關情況，要求警方即時向營辦商提供協助，處理不守法的乘客。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絡，以有效實施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

39. 劉舜婷議員察悉運輸署的執法情況。她在 2020 年年初曾去信有關部門，而在 9 月的會議上亦曾討論相關問題。她認為渡輪公司、運輸署、警方及其他部門均已採取相關措施，但問題是有關條例允許乘客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在渡輪上飲食。她認為大部分居民都很自律，願意佩戴口罩，飲食後亦會立刻戴上口罩。不過，有部分乘客手拿啤酒或咖啡，全程不佩戴口罩，令居民感到憂慮。因此她詢問可否修改條例，例如註明「喝啤酒」不屬於合理辯解。她表示疫情已持續一年多，希望有關部門再加考慮，斟酌有關條例，以確保渡輪環境安全。

40. 容詠嫦議員認為有關規例頗為清晰，不可能逐一列出各類飲品名稱。她表示香港的司法制度是普通法制度，有關規例是一項成文法則，可依據案例執行。她詢問劉舜婷議員應如何修改成文法則。另外，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尾段指，「來信建議修改《規例》，禁止在渡輪上飲食。禁止乘客在渡輪上飲食的建議並非第 599I 章的管轄範圍，食物及衛生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她不理解局方的理據，亦不清楚劉舜婷議員所指的修例是否希望列明乘客可進食及飲用什麼食品，例如列明可以「吃藥」或「喝苦茶」等。

41. 翁志明議員表示，部分乘客在上班途中於渡輪上進食，屬無可避免，現時的問題是有乘客在船上喝啤酒，整個船程均沒有佩戴口罩，船員勸諭時就表示正在進食，這正是劉舜婷議員所關注的事。他認為船員已積極執法，勸諭乘客佩戴口罩，但有乘客不聽從勸諭，這是現時須設法處理的問題。

42.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上星期一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已說明如有乘客不聽從船員勸諭，船員可致電警方，警方會在碼頭等待船隻靠岸，繼而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她曾到愉景灣視察，發現確有警員執法。

43. 梁國豪議員認為運輸署或其他執法部門已盡力處理在渡輪上飲食的問題，但情況始終未有改善，他建議執法部門或運輸署加強有關方面的教育。警民關係主任梁尚欽先生在另一會議上提及，當有軍裝警察在船上出現，乘客都會佩戴口罩，他建議運輸署人員多行一步，定期或每星期一至兩次，在不同的渡輪上進行教育及宣傳。他認為目前的難題是船公司只能作出勸諭，如船員報警，涉事乘客很有可能知道報案者是誰，或會導致日後發生不愉快事件。除在渡輪上飲食的問題外，他亦希望政府部門處理其他衛生問題，例如有乘客在船上脫鞋，無論是喝酒抑或其他有欠衛生的行為，相關部門都應加強教育。

44. 黃漢權議員認為有關法例已很清晰，只是有部分人鑽空子，例如在船上拿着一杯飲品，全程沒有佩戴口罩，劉舜婷議員希望運輸署設法解決有關問題。他贊成梁國豪議員的意見，建議署方參考控煙辦公室的做法，抽調人手登船巡查。他表示坪洲航線亦經常有外籍人士在船上拿着啤酒，一上船便脫下口罩，直至下船，但由於他們拿着飲品，所以沒有違法。他指第四波疫情剛開始好轉，擔心如上述問題持續，或會出現第五波疫情。他不贊成禁止乘客飲食，因為船程往往長達 40 至 45 分鐘，乘客大多會購買食物在船上進食，完全禁止飲食並不合理。正如容詠嫦議員所說，很難在規例中列出所有種類的飲品，議員提出問題的目的是希望部門設法處理。

45. 劉舜婷議員明白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但表示現時的問題是條例列明「飲食合理」，所以即使向警方報案，涉事者便會以此為依據，表示飲食並不違法，然後便有更多乘客仿效，在船上大模大樣拿着啤酒或咖啡，脫下口罩直至下船。

46. 梁國豪議員認為規例中的「必須」一詞會引起尷尬。他表示 6 時 45 分由長洲開出的航班，長期有六至七位從事地盤工作的乘客在 3 樓豪華位全程喝啤酒，他們或會辯稱整個下午都沒有進食，辛辛苦苦趕及 6 時 45 分的班次，只能購買啤酒在船上飲用。他強調並非認同他們的行為，但實際情況的確如是。其他離島航線可能有較多外籍人士乘坐，部分人全程拿着咖啡，而相關部門又沒有足夠理據執法。因此，他建議加強教育，如有人在船上監管，違例人士自然會減少，由政府部門或紀律部隊作出勸諭，成效會更佳。

47. 容詠嫦議員表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不佩戴口罩，即屬犯法。她指當事人被拘捕後，法庭會決定其辯解是否合理，因此提出合理辯解的責任落在當事人身上，有關人士須到裁判法院應訊，又要找律師辯解，這已經能起阻嚇作用。她認為修改法例並不可行，因為立例需要花很多時間。

48. 蔡小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她同意各位議員所說，大部分離島居民都很守規矩，只有個別乘客不聽從船員勸諭，運輸署已再次提醒營辦商記錄有關情況並向警方求助，相信警方收到船員提供的資料後，會作出適當跟進。

(b) 至於議員建議運輸署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加強船上的教育工作，署方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商討，採取合適及可行的措施，以加強船上的防疫工作。

49. 主席認為議員的意見很好，希望運輸署與衛生署商討有關教育工作，例如先在每條航線進行一至兩次教育，第三次或可採取執法行動。他相信透過教育及執法，可有效向居民及乘客傳遞相關信息。他請運輸署與衛生署商討後，向區議會匯報相關的教育及執法工作。

50. 蔡小敏女士表示，現時承辦商在船上作出廣播及張貼通告，起到一定教育作用，但她明白議員希望採取其他可行及有效的方法，

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教育。署方稍後會再作研究，如有進展會向議員匯報。

51. 主席認為船上的廣播及船員的勸諭均沒有阻嚇作用，而要求船員執法，並在乘客不合作時報警求助，亦屬強人所難。他表示議員的建議是由執法人員登船巡查，可在第一、二次巡查時先作出勸諭，第三次便採取執法行動。

#### IV. 有關要求徹底檢查東涌屋苑喉管以保障居民健康的提問 (文件 IDC 11/2021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1 李銘棠先生。衛生署、屋宇署、房屋署、東堤灣畔客戶服務處、藍天海岸客戶服務處、海堤灣畔客戶服務處、映灣園客戶服務處、昇薈客戶服務中心及裕東苑管理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53.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4. 李銘棠先生回應如下：

- (a) 妥善保養私人物業乃業主責任，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和維修樓宇的排水系統，以確保排水系統完好無損。
- (b) 政府於 2020 年推行一項為期 24 個月的特別措施，視察私人大廈外牆的排水系統。視察計劃由屋宇署委聘顧問公司，主動為全港約二萬幢樓高三層以上的住用或綜合用途私人樓宇，視察其外牆的排水系統。經檢查後，如發現排水系統欠妥，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着令其安排進行勘測或修葺工程。
- (c) 顧問公司職員在視察外牆排水系統時，會向業主或佔用人派發相關資料，以加強宣傳及教育，亦會向業主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 (d) 視察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2022 年首季完成約二萬幢目標樓宇的視察工作。屋宇署會於其後六個月內完成相關跟進工作。截至今年 1 月中，顧問公司已視察約 3 400 幢樓宇，發現部分樓宇外牆的排水管有欠妥之處，包括滲漏、破爛或錯誤接駁等。屋宇署正檢視顧問提交的

報告，並會按情況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渠務修葺令，着令有關業主進行修葺工程。

55.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由他提交提問至會議當日的短短時日，政府在東涌進行了兩次強制檢測，其中一次在映灣園，有兩名確診者居住在同一幢大廈的同一座向單位；另一次在逸東邨，原因是同一幢大廈出現第二宗確診個案。政府表示一旦大廈出現確診個案或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反應，居民便須接受強制檢測，可見喉管問題非同小可。
- (b) 衛生署沒有出席會議，只提交書面回覆，而且內容與網上資料無異，他對此感到非常失望，認為雖然署方忙於處理疫情，但仍有必要解決上述問題。
- (c) 他欣悉東涌大部分由港鐵公司管理的私人屋苑均有提供書面回覆，指屋苑喉管已裝有反虹吸管等。他表示如私人屋苑遇到問題，議會亦可介入協助處理。
- (d) 他樂見屋宇署派代表出席會議，知悉署方正實施一項為期 24 個月的視察計劃，但疫情持續且有愈趨嚴重之勢，認為需時兩年處理喉管問題屬難以接受，促請署方加大力度盡快處理，令居民安心。

56. 李銘棠先生表示，業主有責任定期檢查和維修樓宇，確保排水系統完好無損。屋宇署如收到私人物業排水系統破損的報告，會安排視察，如有關排水管的破損嚴重危害衛生，涉及緊急個案，會要求大廈業主進行緊急工程。如個案涉及確診大廈，會配合衛生署的安排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到場視察，並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行動。此外，視察計劃涵蓋全港所有私人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合共約二萬幢，同步在十八區進行。

57. 主席認同喉管問題可大可小，希望屋宇署盡快完成視察。

58. 梁國豪議員指由疫情發生至今，食衛局和衛生署未曾派員出席會議，並請秘書處統計食衛局和衛生署未有應邀出席會議回應疫情議題的次數。他相信局方和署方只需出席一次會議便可解答大部分問題，正如容詠嫦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所述，負責制訂政策的官員須出席

會議回應，而非前線代表。他請主席及秘書處向食衛局和衛生署轉達議員意見。

59. 主席表示會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和衛生署表達不滿。他明白官員公務繁忙，但希望局方和署方抽空出席會議，回應與疫情相關的重要議題。

(由於議程 X 的動議人下午有事未能出席，主席建議先行討論議程 X。)

X. 有關要求政府根據港珠澳大橋的使用情況關掉香港口岸及橋段的照明設施以節省營運開支的動議  
(文件 IDC 3/2021 號)

60.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王進洋議員提出，獲李嘉豪議員和議。

61. 王進洋議員在作出簡介前，要求修訂動議內容，包括在動議開首加上「根據香港光污染指引」一句，以及刪去「為東涌居民締造健康怡人的生活環境」和「以及把部分照明功能設施調暗或關掉」兩句。

62. 王進洋議員簡介修訂動議內容。

63. 主席詢問李嘉豪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

64. 李嘉豪議員表示如修訂內容變動不大，他並無異議，但質疑《離島區議會常規》(《區議會常規》)是否准許議員即場修訂動議。

65. 梁國豪議員表示在 2021 年 2 月 1 日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李嘉豪議員提出動議及要求就內容作出修訂，但由於《區議會常規》述明動議人不能就動議內容作出修訂，故最終沒有提出修訂。他認為秘書處應採用劃一做法。

66.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F 部第 19 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換言之，動議人如未有事先提出，不可即場修改動議。主席建議王進洋議員簡介原動議內容。

67. 王進洋議員簡介原動議內容。

68. 徐生雄議員同意動議內容(如節省能源、減少光污染等)，但質疑關掉照明設施會對行車造成危險，並且即使動議獲得通過，政府未必會執行。

6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政府人員在場，未能回覆徐生雄議員的疑問。

70. 黃秋萍議員認同徐生雄議員的觀點，即使只有一部車輛行駛，亦須注意行車安全，所以有必要清楚界定照明設施屬功能或裝飾性質。她補充說認同動議的節能理念。

71. 陳連偉議員指港珠澳大橋牽涉三地，詢問如動議關掉照明設施，是否需得到三地同意。

72. 梁國豪議員表示從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網頁得知，管理局位於珠海市，推斷大橋由管理局及三地政府部門管理，而管理局亦負責管理用電問題；如動議通過，他希望王進洋議員及主席查明負責管理香港口岸的部門。他指香港口岸很大機會是香港政府部門管理，關掉香港口岸及橋段的照明設施相信在香港政府能力所及範圍內，而動議提及的裝飾用途照明設施，並不會影響行車安全。

73. 容詠嫦議員表示區議會擔當諮詢角色，即使動議獲得通過，不代表可付諸實行，因此認為現階段無須討論香港口岸的管理部門，讓相關部門知悉議員的意見，才是最重要的。

74. 王進洋議員認同容詠嫦議員的意見。

75. 主席理解議員關心動議是否超出區議會職責範疇，但王進洋議員已清楚說明動議內容涉及光污染影響東涌居民，故與區議會職責有關。鑑於王進洋議員趕不及在會前修訂動議，而《區議會常規》第19條又不容許動議人即場修訂動議，故他會代王議員提出修訂。

76. 主席提出修訂動議如下：「根據香港光污染指引，本人修訂動議，建議大橋管理局關掉香港口岸及橋段所有裝飾用途的照明設施。」

77. 王進洋議員希望主席在修訂動議尾段加上「甚或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紀錄，在車流量稀疏時段暫停服務」。他的重點並非大橋管理局及相關部門會否接納動議，而是希望相關部門參考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車流量數據，採取節能措施。

78. 主席詢問王進洋議員的意思是否指暫停燈光服務。
79. 王進洋議員表示是指根據車流量暫停燈光服務。他指車輛使用大橋前需通知入境處，故入境處知悉當天及未來數天的車流量，從而可決定在車流量稀疏時段暫停燈光服務。
80. 主席指動議的出發點是減低光污染，但認為根據車流量決定暫停燈光服務涉及技術性問題，亦超出區議會職責範疇，故維持先前提出的修訂。
81. 王進洋議員表示根據入境處紀錄暫停燈光服務做法簡單，相關部門可根據數天的車流量數據，及早規劃節能措施。
82. 主席指他提出的修訂不牽涉非裝飾用途的燈光服務。有關修訂獲曾秀好議員和議。
83. 李嘉豪議員表示希望在處理主席提出的修訂後，就王進洋議員的動議提出其他修訂。
84. 主席詢問議員對修訂動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是次修訂由他本人提出，獲曾秀好議員和議。
85. 郭平議員希望先聽取李嘉豪議員的修訂動議，以作比較，再決定是否同意及支持主席提出的修訂動議。
8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修訂內容進行表決。
87.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 15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兩票棄權。修訂內容獲得通過。
-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王進洋議員；陳連偉議員反對；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
88. 主席指議員同意修訂內容後，現時應以舉手方式就是否支持經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並強調修訂只包括裝飾用途的燈光服務。
89. 郭平議員詢問如他支持兩項修訂動議，是否需兩次舉手表決。

90. 主席指《區議會常規》第 20 條列明，「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為免議員混淆，他建議先聽取第二項修訂動議後再逐一表決。他指李嘉豪議員是原動議的和議人，可提出修訂。

91. 李嘉豪議員簡介修訂動議(二)如下：「根據香港光污染指引，關掉香港口岸及橋段所有裝飾用途的照明設施，甚或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紀錄，在車流量稀疏時段暫停服務。」修訂動議獲郭平議員和議。

92. 王進洋議員認為，根據入境處紀錄在車流量稀疏時段暫停照明服務非常重要，既符合政府節約能源、減省開支的原則，又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

93. 黃漢權議員指持有中港牌照的私家車在使用大橋前無需預約，故入境處無法掌握有關車輛的數量。

94. 黃文漢議員表示大橋 24 小時開放，但車輛因疫情關係無法使用大橋來往中港兩地，因此關掉裝飾用途的照明設施做法可行，但不能在車流量稀疏時段暫停照明服務。

95. 梁國豪議員表示正是由於疫情令車輛無法使用大橋，才出現車流量稀疏時段。

9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通過修訂動議(二)進行表決。

97.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六票贊成，10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修訂動議(二)不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梁國豪議員棄權。翁志明議員暫時離席。)

9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通過修訂動議(一)進行表決。

99.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 1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六票棄權，修訂動議(一)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翁志明議員暫時離席。)

V. 有關於東涌區增建政府辦公室與市政綜合大樓的提問  
(文件 IDC 5/2021 號)

10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以及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原國強先生。食衛局和食環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規劃署及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送交議員參閱。

101.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提問涉及東涌規劃這一重要議題，不明白為何相關部門不出席會議回應，只提供書面回覆。
- (b) 康文署早期打算在第 1 區的用地興建設施，作文娛康樂、社區會堂及文化表演用途，但由於旁邊第 107 區的滿東邨將會設置綜合大樓，當中包括社區會堂、室內運動場及圖書館等設施，故相信康文署已取消在第 1 區發展上述設施。東涌人口將由現時的 12 萬增至 2030 年的 30 多萬，但區內沒有政府辦公室，而公眾街市亦需在 2030 年或之後才有機會落成。他指逸東邨的街市已經飽和，裕泰苑全部入伙後將會超出負荷，雖然滿東邨有一個小型街市，但攤檔數目不足以應付需求。另外，政府在兩星期前宣布將於年底在第 42 區及旁邊的第 46 區興建公屋，故區內人口將進一步增加。
- (c) 他表示東涌人口急速增長，有迫切需要興建政府部門辦公室。他作為逸東邨的議員，經常接獲居民反映，指如要辦理證件便須長途跋涉前往荃灣或灣仔，對長者尤其不便。他認為規劃署責無旁貸，建議署方仿效將軍澳區，以「一

地多用」原則興建多用途綜合大樓及公眾街市，並建議食環署興建臨時街市。他提出短、中、長期措施，短期措施是在東涌區內興建臨時街市；中期措施是在 1 號停車場用地興建公眾街市；長期措施是在新擴展區興建街市。他指出荃灣人口只有約 30 萬，但卻有數個街市，包括楊屋道街市及多個私營街市，反觀東涌現時人口已達 12 萬，連一個公眾街市都沒有，要待將來人口達到 30 萬時才於新擴展區興建街市，他認為是不能接受。

102.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部門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指議員已多次在會上就第 6 區的街市提問，但部門至今仍回覆指正在進行研究。他表示於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天水圍街市正在施工，該區亦已設有臨時街市，但東涌街市卻沒有任何進展，他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 (b)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提及會於第 133A 區興建街市，根據圖則，第 133A 區位於填海區最邊緣位置。據悉規劃署已預留用地興建標準足球場及田徑場，但要在 2027 年後才能施工，即有關設施最快在 2030 年後才會正式落成。由於用地位置很接近第 133A 區，故他合理預期第 133A 區的設施(包括街市)亦要在 2030 年後才能落成。剛才郭平議員亦提及，東涌東填海區的新樓陸續入伙，若等到全部入伙才興建街市，情況將會與東涌一樣，居民入伙超過 20 年仍未有街市。他質疑規劃署為何不盡早做好規劃工作。
- (c) 他詢問署方能否確保上述已預留的用地會用作興建市政大樓，當中包括熟食中心、體育館、圖書館及街市，而不是像第 6 區一樣，將用地賣給私人發展商興建商場，然後在地面提供街市，作為小恩小惠。
- (d) 他希望署方承諾盡早在第 133A 區興建公眾街市，並要求署方向議員交代有關第 6 區的規劃工作。他促請署方聽取議員意見，盡快物色合適選址興建臨時街市。

103.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區有許多基建設施已納入研究或落實興建，但遲遲沒有動工消息，遠遠偏離原先規劃的施工日期或預計落成日

期，大多延誤約五至十年。

- (b) 隨着社區急速發展，裕泰苑及滿東邨等屋苑相繼入伙，但政府沒有顧及當區居民的需要，情況正如迎東邨一樣，居民遷入屋邨後，公園和街市等配套設施仍未落成。正如郭平議員所說，居民須前往逸東邨街市買菜，前往逸東邨公園休憩，甚至前往映灣園對面的東涌市政大樓使用設施。
- (c) 現時東涌人口接近十萬，逸東邨、滿東邨及裕泰苑的人口已達六萬，預期區內居民人數會持續上升，一個體育館根本不足以應付需求。他指居民須使用市政大樓內的多用途排舞室進行廣場舞和街頭舞等活動，但政府未能承諾相關設施的落成日期，令市民對政府施政或規劃完全失去信心。
- (d)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所載的主流康樂活動設施的供應標準，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口便須提供體育館及康樂中心。現時東涌區人口已達十萬，但規劃署卻「搬龍門」，指離島區有 148 000 人，有五個市政大樓或體育館，足以應付區內居民需要。他批評這只是署方瞞天過海的藉口。他表示離島區面積廣大，滿東邨居民投訴須前往遠處的市政大樓才可使用有關設施，但政府現時的回覆卻是提議居民前往更遠的地方(例如梅窩、長洲、坪洲等)使用設施。他表示署方沒有按五萬人口的標準興建體育館，反而將應按東涌區人口計算的標準改為以整個離島區的人口計算。
- (e) 他要求署方就本提問提供確實回覆，以便議員告知居民有關設施的確實落成日期。他詢問署方是否須申請增加撥款，擔心若須再花五年進行撥款研究，再加七年的觀察期，即須再等 12 年，到 2033 年才有望落成，與規劃署承諾的落成日期不符。他希望在席的部門代表聽取議員意見，明白東涌居民對有關設施等待已久。

10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同意各東涌區議員的訴求。她指現時東涌人口約 12 萬，而愉景灣的 21 000 名居民亦會前往東涌使用街市及圖書館等設施，原因是私人屋苑欠缺街市等公眾設施，但東涌街市物價其實亦很昂貴。她表示市民需要像上環街

市一樣的設施，下層是濕貨和乾貨街市，上層是文娛活動設施，有關設施一直很受市民歡迎。

- (b) 她表示由於愉景灣沒有政府設施，故居民不時透過她前往東涌遞交表格或宣誓聲明等，因而加重議員的工作量。
- (c) 她指 2020 年已有規劃在愉景灣興建室內運動場，但至今仍未落成，愉景灣居民若需使用康樂設施便須付高昂費用加入私人會所，或乘船前往坪洲使用公眾室內運動場，如此情況並不理想。
- (d) 政府的《規劃標準》是基於離島區人口，計算需要提供多少設施，但她指離島區的情況與市區不同，市區交通四通八達，很容易找到街市，但愉景灣居民出行需乘坐渡輪或街渡，有時甚至幾小時才有一班船。她認為政府在規劃時應懂得變通，例如東涌人口較為集中，便需增加資源配合需求。她從事區議會工作已 20 年，目睹逸東邨自入伙至今一直欠缺足夠設施，包括供長者、孩童及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促請規劃署認真考慮在東涌增加設施。

105. 徐生雄議員表示，政府於 2018 年宣布發展東涌第 6 區，至今未有任何進展。他翻查資料發現，食衛局於 202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與今天的文件一模一樣。他詢問為何一直沒有關於第 6 區發展的更新資料，亦沒有任何進展，相關部門只是一直聲稱會進行研究。他指政府既然在 2018 年宣布有關發展，應該已考慮周全並認為可行，促請署方清楚向居民交代研究結果及發展進度。

106. 方龍飛議員表示，食衛局及食環署的綜合回覆指第 6 區的發展或會影響港鐵的安全運作，故他認為成事的機會很微。他表示若未能提供永久街市，亦理應興建臨時街市，作為臨時解決方案，但政府一直沒有回應訴求。第 42 及第 46 區即將開始施工，他詢問相關部門能否在有關地區興建街市，以方便東涌西居民。他指出即使現時經濟環境欠佳，逸東邨街市的鋪位租金仍然上漲，至少加租 10%，最高加幅達 25%，租金自然轉嫁至居民身上，但有關部門卻不聞不問。他促請有關部門於第 42 及第 46 區興建兩個屋邨的同時，考慮在該兩區興建街市。

107.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主席，議員是否只能就每項議題或提問發言一次，

然後由嘉賓綜合回應。

- (b) 他指部門代表彷彿是由未來回到現在，因為食衛局及食環署的綜合書面回覆表示：「此外，政府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東面，初步物色到合適選址用作興建公眾街市，該地點位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 133A 區，鄰近擬建的鐵路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方便市民前往。我們認為該地點位置優越，具有競爭優勢，並有利街市興旺發展。」他表示政府當初宣布發展東涌時，已提及將會興建東涌西站，但至今仍未落成。他詢問綜合書面回覆所指的「具有競爭優勢」於多少年後才能成立，並指於 40 年後提出才算合理，現時居民已遷入或即將遷入該區，有關回覆未能回應今日的議題。
- (c)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指，《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正研究在第 6 區興建街市，而 2018 年到現在已歷時兩年，或許部門在這期間忙於應對疫情，因而耽誤其他工作。他希望翻查過去 20 年的區議會文件，查閱政府是否以同一方式回應所有有關街市或綜合大樓的議題，若然如此，即表示有關議題不會再有任何進展。他質疑政府部門有否以整體角度規劃整個東涌的發展，若然沒有，便不應聲稱有關地區將來會具有優勢，但事實上未知多少年後才能實現。他認為政府須切實定出計劃，例如五年計劃，以便市民可於五年後向當區區議員查詢。

108. 主席回應梁議員的查詢，指會盡量給予議員充分時間討論議題。他認為在整個規劃上欠缺一個牽頭部門，亦不清楚各部門的負責範疇。他原本以為是由規劃專員或規劃署擔當牽頭角色，但後來發現署方只負責擬備規劃大綱圖，再由各部門申請用地作不同發展用途，但沒有部門統籌項目的開展，做法並不理想。康文署指會暫時擱置發展第 1 區，正積極籌劃第 107 區的項目，他詢問若第 107 區的項目可在三至五年內完工，之後會否着手發展第 1 區。正如梁國豪議員所說，若部門決定永久擱置發展第 1 區，便應直接回覆議員，以便議員主力爭取加快在第 6 區興建街市。他表示若每一部門的回覆都只針對各自負責的部分，會令議員感到迷茫及無所適從，不知道如何協助居民。他希望康文署及規劃署就第 1 及第 6 區的發展作出確實及清晰的回應，若今天未能回應，請於稍後提供書面回覆。

109.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負責土地規劃，並不是工務部門，故未能落實政府工程或項目。然而，署方就東涌發展事宜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特別是新擴展區的工程，署方一直密切跟進。
- (b) 關於議員關注的土地用途，例如增設政府辦公室，署方曾徵詢不同政府部門有否需要於東涌設立政府辦公室大樓，並得悉政府暫時沒有計劃在東涌設立政府大樓，但署方已在東涌預留土地以供政府機構提供社區設施。署方現正積極在現有可用土地，以一地多用的模式，提供不同的社區設施，例如在早期規劃階段已於第 1 區預留地方作文娛康樂設施用途，即文娛中心。署方亦會考慮增加有關用地的用途，盡量地盡其用，例如增設體育館等康樂設施，並正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
- (c) 署方已應相關部門要求，於第 6 區預留用地作公眾街市。正如食衛局及食環署的綜合回覆所述，有關土地存在技術問題有待解決，期望盡快完成技術評估後能落實街市的發展。
- (d) 因應東涌新擴展區人口及需求增加，署方於第 133A 區預留用地興建公眾街市，預計 2026 年或 2027 年會完成填海，屆時便能批出土地，然後視乎相關部門的資源及計劃，落實興建公眾街市。
- (e) 署方已預留第 42 和第 46 區作公營房屋發展，有關於該兩區興建街市的建議，署方可與房屋署跟進，並研究興建像滿東邨街市一樣的小型街市的可能性。
- (f) 至於其他土地用途的建議，署方按照《規劃標準》及相關部門的要求，在東涌預留足夠土地作社區設施用途，但有關設施的落實需視乎各部門的時間表及資源分配。東涌市中心第 107 區計劃現正推行，區內將會興建體育館。署方亦已在東涌新擴展區預留土地興建體育館，並會按相關填海工程進度及公營房屋入伙時間表，與不同部門聯繫，以期提早興建相關設施。

110. 黎穎秀女士補充指，政府現正進行東涌第 6 區的發展研究，由於連接港鐵站和富東邨的行人天橋將橫跨第 6 區，該研究旨在確保有關發展項目不會影響港鐵的安全運作。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該研究有望於 2022 年年底前完成。至於第 133A 區，規劃署已預留用

地興建街市，有關部門正進行前期規劃工作，如有進一步資料，食環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111. 蕭潔冰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正在積極籌劃第 107 區的綜合大樓項目，並已在東涌東新市鎮擴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多個體育及休憩設施，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及足球場等，而工程則仍在初步籌劃階段。

112. 主席表示，除食環署能提供確實時間表外，其他部門的回覆似乎比較籠統。

113. 郭平議員認為規劃署的方向錯誤，導致東涌的規劃一塌糊塗。他指署方於規劃時應諮詢居民，而非政府部門。他相信第 6 區公眾街市項目應該會被擱置，因為有關港鐵的研究報告於 2022 年年底才發表，而項目至少需時五至六年，但居民現時迫切需要臨時街市，有關部門卻完全沒有回應。另外，規劃署提出在第 133A 區興建街市，但計劃在十多年後才推行，無助解決現時東涌領展街市物價昂貴的問題。他對規劃署提及房屋署街市表示不滿，指現時討論的是興建公眾街市，而房屋署將滿東邨的小型街市外判予承辦商，街市檔口少、選擇少，未能滿足居民需要。他認為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才能為居民提供多元化及豐富的選擇。

114. 李嘉豪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可行性研究於 2022 年年底才完成，研究完成後會賣地予商業機構興建樓宇，估計至少需時多五至六年，而位於填海區的第 133A 區預計亦要 2030 年才落成。因此，不論是東涌舊區抑或新發展區，都至少在 2030 年才会有公眾街市，對議員及居民來說實在難以接受，故定會繼續爭取設立臨時街市。

115. 梁國豪議員讚賞食環署在回應時提供確實日期及進展情況，希望其他部門回應時參考有關做法。他明白墟市及臨時街市有所分別，亦知悉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墟市工作小組)自去年 10 月至今未曾舉行會議，詢問墟市工作小組召集人會否盡快召開會議以跟進有關事宜。

116.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聽取食環署回應後，認為第 6 區的發展沒有迫切需要。她指有關位置原本是巴士總站，若未能在短期內落實有關設施，建議暫時重用該處作巴士總站，直至有需要時才遷站，既能方便乘客乘車，亦可善用該處的車輛停泊處，紓緩東涌區的交通擠塞情況。

117. 王進洋議員表示，根據《規劃標準》，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口須提供一個體育館及康樂中心，而政府早於 2017 年已宣布將於滿東邨興建有關設施。現時滿東邨及赤鱸角新村的人口已達上述標準，加上即將入伙的裕泰苑居民及逸東邨鄰近的居民，對體育館的需求大大增加。他表示當時部門回應指東涌區內人口未達標準，故未有興建相關設施，但現時人口達標，部門卻指須以整個離島區計算。他詢問為何 2017 年規劃時指設施會在二至三年後落成，但至今仍未見蹤影，又質疑為何《規劃標準》的應用會隨時間改變。

118.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辦公室方面，她理解居民對政府設施或服務的需求，署方會在進行規劃時與相關部門討論設置政府辦公室。她重申早前諮詢其他部門時，未有部門要求預留土地作相關用途，然而署方已預留用地以在有需要時按「一地多用」原則，提供不同的設施，包括興建政府辦公室。
- (b) 街市方面，署方已於東涌第 6 和第 133A 區預留兩幅用地以興建街市，現時仍需處理技術問題、施工時間安排及資源分配等事宜，相關部門會協力落實有關項目。署方亦已預留第 42 和第 46 區的土地發展公營房屋，若相關部門需物色其他地方興建公眾街市，署方會積極配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c) 《規劃標準》方面，署方進行規劃時會考慮當區的情況和人口等相關因素，預留足夠土地以提供有關設施。由於署方並非工務部門，故未能提供設施落成日期及時間表等，但會積極與相關部門協調，盡量配合居民的入伙時間。
- (d) 體育館方面，現時東涌約有 100 000 至 120 000 人口，現時東涌市中心有一個體育館，而第 107 區將會興建第二個體育館，以配合人口增長需要。規劃署已在新擴展區預留兩個地點，作體育館用途。然而，有關部門在落實有關工作時須考慮資源及時間表，從而互相配合。

119. 黎穎秀女士備悉議員希望加快有關興建永久街市的研究工作，以及要求興建臨時街市，會向總部反映議員意見。

120. 主席表示已相約食環署於下星期討論有關臨時街市的問題，並指其他區已興建不錯的臨時街市，而東涌區亦的確有此需求。他不

肯定能否成事，因為決定權在署方手上，他只能盡力為市民爭取。他下星期會先向署方了解興建臨時街市的可行性，然後與墟市工作小組召集人討論，以墟市工作小組名義邀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向議員交代情況。

121. 王進洋議員指規劃署代表仍未回應他的提問，促請署方釐清什麼時候以東涌區人口作標準，什麼時候以整個離島區人口作標準。

122.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回應，為何長洲、坪洲及梅窩各有一個體育館，而東涌有 12 萬人口卻只有一個體育館，詢問政府的準則為何，然後議會才可考慮如何進一步跟進。

123. 王進洋議員澄清，他的問題是什麼時候以東涌人口作準則，什麼時候以整個離島區人口作準則。他指東涌居民需要體育館設施，但政府卻叫他們前往長洲使用體育館，是很荒謬的事。他表示現時滿東邨居民已全部入伙，但連停車場都未落成，只得一條空蕩蕩的馬路及數間士多。

124. 譚燕萍女士回應指，《規劃標準》是各相關部門就不同情況所訂立的標準或準則。署方會參考《規劃標準》預留土地提供政府及社區設施，一般而言會以規劃區作為單位進行規劃工作。東涌方面，署方已考慮整個東涌新市鎮及新擴展區的人口，進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規劃，並不是以整個離島區為單位進行規劃。然而，各部門會根據各自的政策及資源分配安排，訂定落實有關設施的時間表。體育館方面，現時東涌有十萬多人口，市中心有一個體育館，現正籌備於第 107 區興建第二個體育館。此外，因應新擴展區的人口增長，署方亦已預留土地作體育館用途，相關規劃工作是依照《規劃標準》進行。

125. 主席總結指，他於下星期與署方會面後，會與墟市工作小組召集人黃秋萍議員商討，以墟市工作小組作為平台，討論議員最關心的臨時街市問題。他亦會要求相關部門就第 1、第 107、第 6 及第 133A 區四個新擴展區的發展提供時間表，供議員參考，以便適時作出跟進。

## VI. 有關提升北大嶼山醫院服務及設施以配合大嶼山發展的提問 (文件 IDC 6/2021 號)

126.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27.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對醫管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表示無奈，希望局方參閱會議紀錄及關注東涌的醫療服務，尤其急症服務。他表示除提問所述的投訴外，近日亦有居民投訴指其家屬入住北大嶼山醫院三星期後，因長時間沒有妥善清理大便導致臀部長出很多膿瘡。雖然醫管局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會監察運作情況及加強與病人溝通，但他仍促請局方聽取意見後認真跟進。他表示醫護人員的服務質素一向很高，不希望因個別事件而令居民對醫護人員的印象大打折扣。另外，逸東邨及滿東邨有很多婦女(尤其孕婦)經常向他查問，為何北大嶼山醫院只設有婦科而不設婦產科。他指過往醫管局曾向區議會表示婦產科為北大嶼山醫院的優先增設項目，故他希望局方爭取在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 2,000 億元撥款中，調撥部分資源在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婦產科，並提供育嬰指導等相關服務。

128.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醫管局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希望秘書處向局方轉達議員的意見。他指醫管局將北大嶼山醫院的發展推遲至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但計劃於 2026 年至 2035 年才進行，雖然局方已為北大嶼山醫院預留 320 張床位，卻需於 2030 年後才能落實，他對此表示失望。他批評政府在東涌人口增加後才對東涌進行規劃，例如醫院及街市等，居民入伙後才發現各項設施短缺，感到十分不便，他促請政府認真處理有關問題。
- (b) 他希望醫管局在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將北大嶼山醫院發展為全科醫院。他指現時北大嶼山醫院缺乏部分專科門診服務，而現有部分專科門診服務亦不完善，例如有居民表示在北大嶼山醫院兒科應診後，需前往瑪嘉烈醫院覆診。他希望政府盡快改善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否則隨着東涌人口不斷增長，將難以應付未來的醫療需求。

129.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醫管局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指北大嶼山醫院設有閉路電視，可翻查當日片段以了解情況及職員當時的表現，以作跟進。他質疑局方在書面回覆中請議員提供個案詳情以便跟進，但卻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試問如何向議員索取資料。

- (b) 他認為北大嶼山醫院是全港最清閒的醫院，每次前往醫院急症室都發現人數寥寥可數，不解為何院方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但理解醫管局因忙於應對疫情而未能派員出席。
- (c) 他表示北大嶼山醫院不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與書面回覆中指「會繼續密切監察部門的運作情況及加強與病人溝通」背道而馳，認為院方無心解決問題及冷淡處理投訴。他請主席去信北大嶼山醫院，要求其向居民作出交代。另外，他詢問是否在獲有關病人同意及提供有關資料後，院方便願意承認錯誤。

130. 梁國豪議員指離島區的醫療網絡分為多個部分，並表示長洲醫院的管理層與長洲區議員定期舉行會議，但據知北大嶼山醫院並沒有相關安排。他建議東涌區議員與北大嶼山醫院舉行恆常會議，以加強溝通。他表示由於有關投訴涉及病人私隱，因此不便在會上公開討論，在較小型的會議上討論或較為恰當。他認為醫院管理層並非前線員工，理應能抽空出席會議，而醫管局過往亦曾派員出席會議，因此他請主席及秘書處去信醫管局作出跟進。

131. 主席表示會請秘書處去信醫管局，轉達各議員的意見，例如婦產科的發展等，並要求局方跟進。他表示數月前接獲一宗有關醫療事故的投訴，投訴人需提供姓名、身份證號碼、覆診紙及到診時間等資料。他曾與投訴人及院方社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是否屬醫療事故及應如何處理。由於投訴個案涉及病人私隱，因此不宜在會上公開討論及處理，他會去信醫管局作進一步跟進。

132. 郭平議員希望醫管局關注行政管理及職員服務態度等問題。

## VII. 有關改善跨部門溝通以善用公帑及珍惜資源的提問 (文件 IDC 8/2021 號)

1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原國強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21</sup> 梁素冰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康文署與建築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運輸署、規劃署及離島地政處亦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3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5. 許淑儀女士補充指署方正與相關部門探討有關建議的需要及研究其可行性，並會就可行的建議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36.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興建臨時停車場，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興建臨時街市以善用荒地，並惠及逸東邨、滿東邨及鄰近鄉村的居民。
- (b) 雖然可拆卸設施進行重建，但導致大量資源損耗。有關部門在書面回覆表示會考慮翻新及重用部分設施，但他發現滿東邨及裕泰苑有場地翻新不久便遭拆卸，造成浪費，他不清楚有關部門的運作情況，但希望在清拆前考慮翻新或重用設施，並詢問政府部門有否就土地用途及將來發展進行溝通。第 6 區正興建迴旋處，但有部門已同步研究移走該設施以改建商業大廈，實屬浪費資源。
- (c) 他感謝專員幫忙，令該三套設施得以保留。他曾聯絡離島民政事務處工程師查詢項目進度，獲告知處方需與運輸署、路政署及康文署等多個部門協調。
- (d) 他詢問日後在第 107 區進行清拆工程時可否將場內設施暫時遷往其他場地，避免清拆後重建，造成雙重浪費。他重申各政府部門在工程期間應保持溝通，以善用資源。

137. 黎穎秀女士表示會向總部反映有關在第 107 區興建臨時街市的建議。

138.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會按屆時設施狀況及其他場地需要，去考慮是否將拆卸的設施遷往其他場地。

139. 方龍飛議員表示當時遭拆卸的設施仍然十分簇新，因此曾聯絡多個部門及民政處職員，以免浪費資源。此外，他希望政府部門拆卸設施前主動聯絡其他部門或區議員，查詢有否場地可接收有關設施，並希望有關部門回應有否相應安排。

## VIII. 有關建議打造天台綠洲/生態園地的提問 (文件 IDC 9/2021 號)

14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

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領展資產有限公司(領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41.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2. 王志良先生回應指提問內容並不屬社署的服務範圍，而有關地點亦不是社署的福利處所位置，因此未能跟進有關建議。如領展計劃將天台打造為綠洲或生態園地，並希望和福利服務單位合作，例如提供就業機會予殘疾人士，社署可協助聯絡相關單位。

143.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社署聯絡相關機構，並指領展對該三個提述停車場持開放態度，如有機構提出要求，領展願意開放地方以供使用。他早前與領展就有關方案聯絡一些非政府機構，有機構選擇參觀樂富，領展表示可作安排，研究如何將樂富的情況應用於逸東邨。他邀請王志良先生一同參觀。
- (b) 他支持善用空間。他以逸東邨為例，在疫情未爆發前，每星期都有社工帶多名疑似精神病患者於邨內散步，他認為天台可以提供休憩地方，讓他們自由走動。逸東邨現時沒有合適地方，供精神病患者活動。
- (c) 現時經常有年輕人在天台聚集，打架或抽煙甚至吸毒。二號停車場有部分地方改建為社福機構辦事處，他建議社署與領展洽商租借旁邊地方，建造天台公園，以提供綠化地方或教導如何種植。

14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在逸東邨已服務 21 年，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些空間必須提供，例如籃球場、乒乓球桌和兒童遊樂場等運動設施。初期逸東邨居民較少，問題尚未出現，直至最近十多年，他不時收到關於在天台有人喧嘩、夜青、亂拋垃圾、隨處大小便及縱火等投訴，附近居民生活大受滋擾。他曾多次向領展、房屋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投訴，但問題仍未解決。他希望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與房屋署商討，不要在停車場或天台上興建乒乓球桌、籃球場或兒童遊樂場等設施，以免對整區的居民造成嚴重影響。

- (b) 議員早前向警察公共關係科投訴滿東邨天台噪音問題，指天台經常有人打架、踢球，酗酒，甚至懷疑有人吸毒，現場留下烟蒂和針筒，問題嚴重。公屋原本沒有設計籃球場和排球場等設施，即使設置該等設施，亦不應設在面向單位睡房或客廳的位置。他曾在上屆區議會反映此問題，並希望譚女士向房屋署轉達其意見，不要再在停車場或天台設置乒乓球桌或籃球場。他特別關注第 42、第 46、第 99 及第 100 區的情況，擔心當局沿用以往的設計方法，導致問題繼續存在。

145. 王進洋議員表示東涌新機場計劃可供其他地區參考。他認為區議會屬諮詢架構，辦起事來難免綁手綁腳。市民的生活環境缺少綠色叢林，心靈發展會有負面影響。剛才郭平議員提及年輕人在晚上使用乒乓球桌、排球場、公園的攀爬架，是因為政府進行地區規劃時受原有一套準則所限，加上在行政會議主導下，沒有部門肯出來承擔。他希望在社署主導下，房屋署與社福機構合作，保留將軍澳、天水圍和東涌的綠化地帶，以及在沒有超出高度標準的大廈天台或外牆鋪上人造草坪以增加氧氣供應，相信可掀起建築物綠化的潮流。

146. 梁國豪議員希望所有政府部門在研究推出新政策時要貼地考慮問題。剛才提到的籃球場、乒乓球桌在設計上並無問題，但在正常使用時產生聲音，影響附近民居。他認為應增設設施阻隔聲浪以作補救，而非拆掉這些設施；無論規劃署或社署，在制定政策時均應貼地，如收到投訴便拆掉設施，並非理想的解決方法。他建議部門在制定政策時徵詢前線同事的意見，並安排落區視察，與區議員保持緊密關係。

147. 王進洋議員以不應因為有人出千而禁止市民打麻將，或因一些長者在街頭聚賭而要求政府將棋枱拆掉，作為比喻。

148. 容詠嫦議員表示房屋署管理的天台有夜青出沒，或會進行不法行為。她留意到在座有四位警方代表，但都已離席。她希望警方加強巡視，實地視察房屋署物業的頂樓，防止罪案發生。

149. 王志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社工的主要工作是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各福利服務單位亦以提供福利服務為主，打造天台綠洲和生態園地並非他們熟悉的事務。不過，若領展有切實可行的合作建議，署方樂意協助代為轉達。

- (b) 政府產業署對福利服務處所的面積和設施有既定要求。此外，打造天台綠洲和生態園地亦涉及租務和維修保養等問題。但如涉及津助服務以外的範疇，領展可直接與各福利服務單位聯絡，社署亦可按情況給予意見。

150. 譚燕萍女士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並非負責屋苑設計，但會就房屋署的設計提供意見，盡量增加綠化地帶及康樂設施，以優化居住環境，並確保市民可方便使用康樂設施。如康樂設施所在位置或使用者在使用時產生嘈音滋擾，她認為可通過有效管理控制噪音，以及利用設計規劃，妥善設置康樂設施，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b) 政府就公營房屋的綠化設計訂有指引，包括地面綠化、平台綠化、天台綠化及建築物外牆綠化，以期為新建築物注入更多綠化元素，打造更舒適的環境，使空氣更清新。署方正不斷優化樓宇綠化工作。

151. 李倩文女士回應指逸東邨三個停車場頂樓屬領展管轄範圍，不受房屋署管轄。新落成公屋的綠化比例已很高，符合現時對綠化環境的需求，而且在屋邨落成後，房屋署仍繼續進行綠化，並沒有停止，相信已回應公眾對綠化的訴求。

152. 王進洋議員表示領展負責管理公共屋邨商場，但因地契條款問題，或會造成尷尬情況。以富東邨和逸東邨為例，房屋署和領展或其他外判公司同時是該兩個屋邨的業主，當居民不透過區議員，直接向房屋署或領展反映問題，會因地契條款問題而得不到適切回應。若向領展提議打造天台綠洲，領展或會以房屋署同時是業主為由，建議居民向房屋署反映。他過往與領展商討富東邨停車場事宜時，只得到類似的回應，他希望房屋署代表就此作出回應。

15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逸東邨過去十多年一直存在夜青問題，年輕人在籃球場，乒乓球桌旁和遊樂場叫囂、飲酒鬧事，甚至放火、大小便、更有懷疑涉及吸毒問題，嚴重滋擾附近居民，問題一概源於規劃失誤，他希望當局不要重蹈覆轍。新落成的滿東邨和滿樂坊天台均有夜青問題困擾，甚至影響到黃家圍舊邨的居民。他質疑只改善管理不能解決問題，並曾

向領展、房屋署、環保署及警方反映，但問題仍未能徹底解決。他曾在上屆區議會與鄰舍輔導會舉行三次會議，但仍未能解決夜青問題。

- (b) 他認為不應在天台設置設施。若有需要設置設施供青少年使用，亦不應面向單位的客廳或睡房，而應朝廁所或廚房等方向。他希望規劃專員就設計向房屋署提供意見。

154.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通過屋邨管理解決問題是自欺欺人。他建議將天台用地交予社福機構如新生會，讓精神病康復者進行耕作活動，協助他們康復，融入社會及自力更生。
- (b) 他並非要求關閉球場。現時逸東邨的天台籃球場已很殘舊，在籃球場打球的人不多，他建議將一號或三號停車場頂層改為社福機構用地，並劃設「格仔田」讓特殊兒童或精神病康復者耕種，以及舉辦開放日售賣農產，讓他們自力更生，融入社會，亦可節省社署的資源。他希望日後屋邨可在天台設置耕地或花園，並優先考慮供社福機構使用。

155. 李倩文女士回應如下：

- (a) 根據土地註冊處註冊文件，該三個球場是領展的物業並由領展所管理，若領展計劃改為綠化地帶，可與署方商討。
- (b) 早前郭平議員已曾在區議會建議新建公屋應避免將休憩設施設於民居對面。就安排有關設施遠離民居或屋邨，她表示會向有關同事反映。
- (c) 她亦表示會向署方有關組別轉達方龍飛議員有關在天台設置綠化地帶的建議。

156. 主席建議就此議題討論作總結。就提及的三個天台，領展回覆表示會再作研究，相信領展會在進行研究後提交書面回覆。他建議福利專員聯絡社福機構，與領展審視在天台的休憩空間劃設「格仔田」供精神病康復者耕作的可行性。至於有關日後天台的設計，房屋署表示會與有關部門商討。

157. 黃秋萍議員提醒有關部門在進行設計時須小心處理，並指曾有參觀人士向附近村落拋擲石春，影響所及遠至東涌道和滿東邨等。

158. 王志良先生回應指福利處所的面積和設施有既定要求，較難騰出空間設置綠化帶。但若領展有意物色福利服務單位商討合作計劃，署方可以代為轉達。

159. 主席表示此刻已是 4 時 12 分，尚有五項議程仍未討論，他請秘書安排續會或要求相關部門就餘下議程提供書面回覆。他得悉有議員希望續會，亦有議員希望延長今日會議，並表示可安排於 3 月 1 日續會，估計五項議程需時兩小時。他提供兩個選項供議員選擇：(1)會議延長至 6 時；或(2)於 3 月 1 日續會討論餘下議程，約需兩小時。

160. 梁國豪議員詢問如會議延長至 6 時仍未能完成討論所有議程，應如何處理。

161. 主席表示會議延長至 6 時後，即使未能完成討論所有議程，至多只餘下一至兩項議程，不宜安排續會，可要求相關部門就餘下議程提供書面回覆，如有需要，議員可以書面追問。他指續會的好處是每項議程均有充足時間討論。

162.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兩個選項進行表決。

16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贊成會議延長至 6 時有兩票；贊成 3 月 1 日續會有 13 票，兩人棄權。

(贊成會議延長至 6 時的議員包括：徐生雄議員及王進洋議員。贊成 3 月 1 日續會的議員包括：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余漢坤主席及容詠嫦議員棄權。黃文漢副主席暫時離席。)

### XII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3/2021 號)

16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通過取消「“Show Time!”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離島區粵劇賀新歲」及「離島區議會呈獻：與

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三項活動，有關通知已置於席上。活動工作小組申請發還籌備節目時涉及的費用，例如表演訂金、宣傳費及郵費等，請議員考慮通過。如議員無其他意見，請通過上述文件。

165. 李嘉豪議員詢問有否方法善用未用的剩餘撥款，例如供其他委員會使用或用於購買防疫物資。

166. 王進洋議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5,600 萬元，實際使用金額為 3,400 萬元，詢問如何善用餘下的 2,000 多萬元。

167. 主席表示財政年度完結後便不可使用該年度的未用撥款。

168. 秘書補充指新一個財政年度會有來年的撥款。

169. 梁國豪議員表示，2020 至 2021 年度批出約 340 萬元撥款聘請合約員工，實際使用了約 200 多萬元，尚餘約 100 萬元，扣除 1 月至 3 月的開支，仍剩餘十萬元。他建議增聘兼職合約員工，並提高合約員工薪金。

170. 秘書表示合約員工薪金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訂定，兼職合約員工主要負責籌備活動，但最近因疫情關係，因此兼職合約員工工作時數減少，而現時距離財政年度結束尚餘一個半月，較難善用未用的撥款。

171. 主席表示財政年度快將結束，建議議員透過其他方式協助合約員工爭取合理薪金。

172. 容詠嫦議員建議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動用未用的撥款作防疫用途。

173. 主席表示曾與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如何運用未用的撥款，由於撥款採購防疫物資的行政程序未必能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故建議將款項用作防疫宣傳之用。

174. 容詠嫦議員詢問撥款的使用是以現金為基礎抑或以應計制為基礎，並詢問可否擬備預算文件，預先撥款支付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費用。

175. 主席相信容詠嫦議員的意思是用現有撥款以預付方式支付下一個財政年度(即 4 月之後)的費用。

176. 秘書回應指撥款的使用是根據現金會計制度，故預付方式並不可行，在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將會撤銷。

177. 王進洋議員表示早前會議因疫情取消，無法討論運用撥款事宜，詢問主席可否運用酌情權靈活處理餘下撥款。

178. 方龍飛議員詢問有否簡單小型工程可盡快通過，以善用餘下撥款。

179. 主席表示公帑的運用須受限制，不宜提供太多彈性，希望各位議員理解。

180.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並非要求經常提供彈性。

181. 主席理解王進洋議員的意見，但秘書處已表明預付方式不可行，他會盡量尋求其他處理方法。

182. 梁國豪議員表示，部分現正進行的工程是在 2008 年進行研究，詢問工程撥款是計作 2008 年抑或開始動工的財政年度，以及是否屬於跨年度撥款。

183. 梁天兒女士表示研究部分工程的可行性時未必需要撥款，而且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指引與社區參與計劃的有所不同。

184. 徐生雄議員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餘下撥款及活動取消後的退款，以購買防疫物資，例如口罩及搓手液，相信可望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報價程序及收貨，貨到才付款。

185. 主席認為徐生雄議員的建議可行。他亦曾與民政事務專員商討能否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利用剩餘撥款採購防疫物資，雖然採購程序比較複雜，未必能在財政年度完結前辦妥，但仍可一試，屆時將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186. 王進洋議員表示在 2020 年 1 月的區議會會議曾討論採購防疫物資事宜，並在一個月內(約 28 天)成功購入一批口罩，根據有關經驗，加上現時口罩供應充足，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採購防疫物資並非不可行。

187. 主席備悉王進洋議員的意見。

18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發還預支款項。

189. 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兩票棄權。文件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及翁志明議員暫時離席。)

19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離島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191. 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四票棄權。文件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容詠嫦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黃文漢副主席暫時離席。)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而周玉堂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 XIV. 代表出席公營機構的提名

19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婦女事務委員會來信，要求提名一位議員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參加今年國際婦女節的相關活動。有關邀請信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

193. 主席請議員考慮及提名人選。

194. 曾秀好議員提名劉舜婷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獲黃秋萍議員和議。

195. 主席詢問劉舜婷議員是否願意接受提名。

196. 劉舜婷議員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19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支持劉舜婷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進行表決。

19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九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四票棄權，提名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方龍飛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容詠嫦議員反對。徐生雄議員、郭平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黃文漢副主席暫時離席。)

199. 主席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2月4日發出文件，載述有關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城市」發展項目的最新發展，如議員對文件有任何意見，可致電或透過電郵直接與機管局聯絡。

200. 李嘉豪議員表示有關文件十分重要，應在會上討論。

201.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在上星期五才提交區議會，故趕不及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若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則在時間上未能配合機管局的程序，因此如議員對文件有任何意見，請直接與機管局聯絡。

202. 主席指下次續會定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

2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完-